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发〔2021〕1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具体管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2.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3.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4. 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5.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区域	单元数量（个）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1	东海县	21	32	22	75
2	赣榆区	16	19	19	54
3	灌南县	20	11	11	42
4	灌云县	15	19	18	52
5	海州区	10	12	9	31
6	连云区	7	13	12	32
7	徐圩新区	1	2	1	4
合计		90	108	92	290

*注：优先保护单元存在跨区单元，统计时不重复计算。根据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发生重大调整时，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将同步报审更新调整。

附件2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东海县	75个	共计 21 个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东海县淮沭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石湖水源涵养区 房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港市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西双湖重要湿地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李埵水源涵养区	共计 32 个 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区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平明镇太平洋硅产业园 东海县白塔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种畜场工业集中区、采矿及深加工区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 洪庄镇薛团工业区 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含前坞墩村南侧工业区） 东海县驼峰乡蔷薇工业集中区 张湾乡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曲阳乡东工业集中区	共计 22 个 东海农场 东海县 石榴街道 张湾乡 平明镇 黄川镇 石梁河镇 双店镇 白塔埠镇 山左口乡 洪庄镇 青湖镇 牛山街道 曲阳乡 温泉镇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驼峰乡 桃林镇 安峰镇 石湖乡 房山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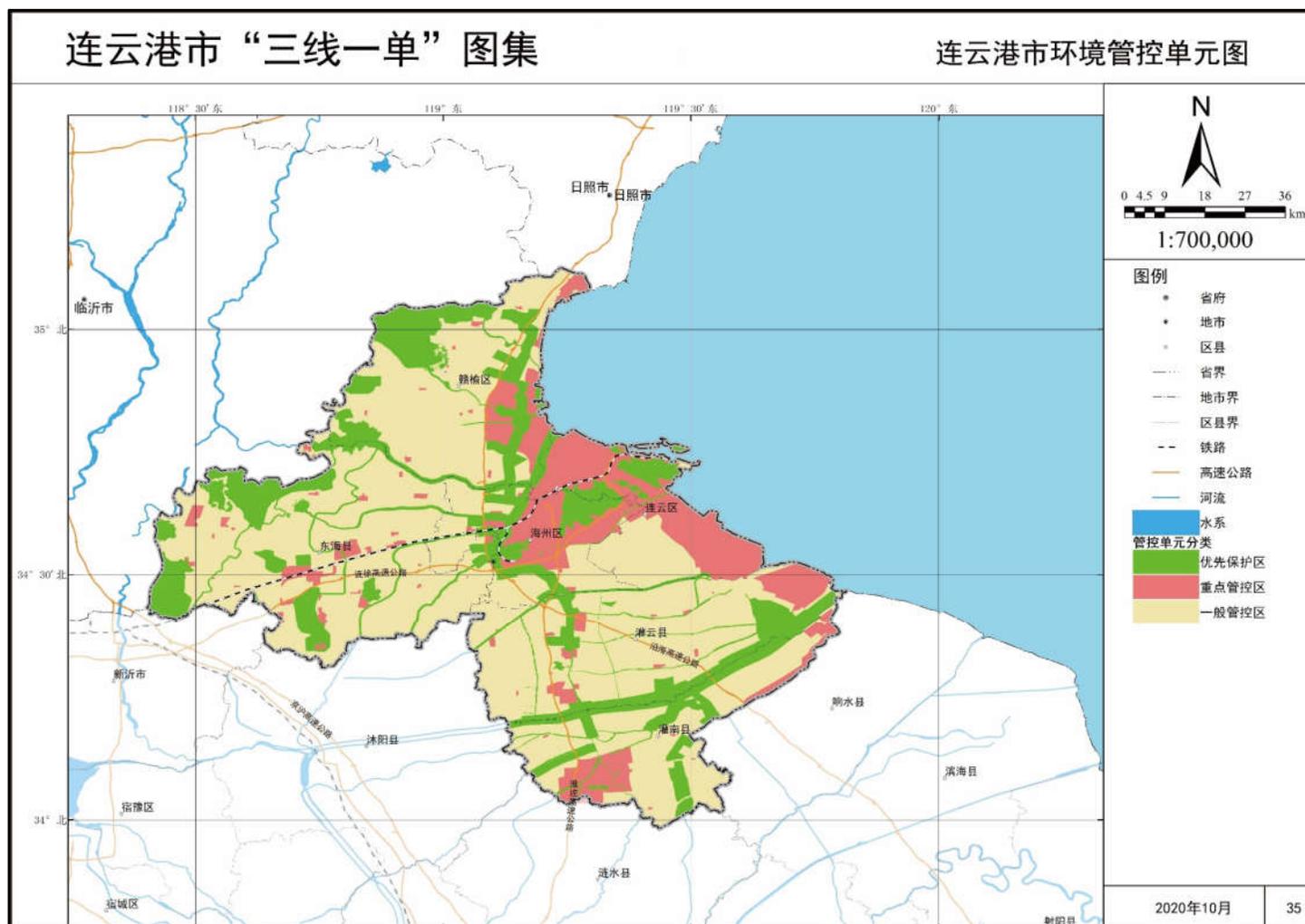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温泉镇三合工业集聚区 东海县南辰乡工业集中区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南古寨片区）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团林片区） 东海县总部经济+园区 东海县中心城区 洪庄镇洪界线集中区 洪庄镇农试站地块 东海县静脉产业园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 安峰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李埝乡
赣榆区	54个	共计16个 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 赣榆区小塔山水库塔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神龙泉水源涵养区 龙王河洪水调蓄区 石梁河水库（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青口河洪水调蓄区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新沭河（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海州湾重要渔业水域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大夹山生态公益林 怀仁山生态公益林 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共计19个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 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 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连云港市赣榆金山工业集中区 城头工业集中区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 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东片区） 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西片区） 赣榆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沙河工业集中区 墩尚工业集中区 班庄镇工业集中区 厉庄镇工业集中区 塔山镇北工业园 塔山镇南工业园	共计19个 沙河子园艺场 赣马镇 班庄镇 黑林镇 柘汪镇 金山镇 青口盐场（北） 墩尚镇 海头镇 石桥镇 厉庄镇 城西镇 沙河镇 城头镇 宋庄镇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临洪河重要湿地 塔山水源涵养区	城西镇店子工业园 城西镇黄庄工业园区 赣榆智慧（机电）园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赣榆区）	青口盐场（南） 青口镇 西朱范（属东海县石梁） 塔山镇
灌南县	42 个	共计 20 个 灌南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北六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硕项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江苏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 盐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幸福林海”生态公益林 柴南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义北干渠洪水调蓄区 龙沟河洪水调蓄区 义泽河洪水调蓄区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灌南二郎神文化遗迹公园 一帆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公兴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柴米河（灌南县）重要湿地 灌河洪水调蓄区 武障河洪水调蓄区	共计 11 个 灌南工业园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城东工业集中区 太仓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区 田楼中小企业园 三口镇工业集中区 百禄镇工业集中区 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江苏灌南临港产业园区 孟兴庄镇工业集中区 灌南县中心城区	共计 11 个 张店镇 新集镇 三口镇 汤沟镇 北陈集镇 孟兴庄镇 百禄镇 堆沟港镇 新安镇 田楼镇 李集镇
灌云县	52 个	共计 15 个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共计 19 个 同兴镇工业集中区	共计 18 个 五图河农场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潮河湾风景名胜区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一帆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界圩河洪水调蓄区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大伊山风景名胜区 伊芦山森林公园 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	灌云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伊山镇工业集中区 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 灌云县北部新城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小伊镇工业集中区 东王集工业园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图河镇工业集中区 南岗镇工业集中区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 侍庄街道现代装备工业集中区 圩丰镇工业集中区 杨集镇工业集中区 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 侍庄街道现代装备工业集中区 灌云县中心城	下车镇 灌云经济开发区 四队镇 杨集镇 伊山镇 南岗镇 龙苴镇 同兴镇 圩丰镇 东王集镇 侍庄街道 图河镇 洋桥农场 五图河农场 燕尾港镇 灌西盐场 小伊镇
海州区	31个	共计 10 个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市蔷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共计 12 个 浦南镇太平工业园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 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 板浦镇工贸园区	共计 9 个 新坝镇 板浦镇 岗埠农场 浦南镇 锦屏镇 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 云台街道 云台农场

区域	单元总数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新沭河（连云港市区）洪水调蓄区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板浦镇临港物流园 锦屏镇工业集聚区 宁海街道南片区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海州区）	宁海街道
连云区	32 个	共计 7 个 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 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共计 13 个 板桥综合产业园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连云港出口加工区 开发区扩大建设用地区域 大浦工业区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 江宁工业城 朝阳工业园 云山中小企业园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连云港经济开发区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连云区）	共计 12 个 板桥街道 东辛农场 高公岛街道 连云街道 连岛街道 鸽岛 竹岛 秦山岛 开山岛 平岛 车牛山岛 达山岛
徐圩新区	4 个	共计 1 个 徐圩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共计 2 个 江苏连云港徐圩经济开发区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共计 1 个 徐圩街道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4

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 排放管控</p>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 防控</p>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p>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连云港云台山森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连云区	自然保护区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	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森林公园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p> <p>(3) 根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 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在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 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 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p> <p>(4) 省级森林公园,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核心景观区内, 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 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 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3)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 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并定期公布。</p> <p>(2) 国家级森林公园, 根据《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 落实防火责任制, 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p> <p>(3) 省级森林公园,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 制定防火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 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 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保护林地, 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 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3	云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4	连云港北固山省级森林公园	连云区					
5	东海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	东海县					
6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东海县					
7	伊芦山森林公园	灌云县					
8	灌云大伊山省级森林公园	灌云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9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连云区	湿地公园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3)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公园内禁止非法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采沙、取土等行为, 以及非法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发展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p> <p>(4)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 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p>	<p>(1)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 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3)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 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p>	<p>(1)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湿地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确保湿地公园生态用水安全, 不得在上游或周边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p> <p>(3)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 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入外来物种;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p> <p>(4) 根据《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 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p>
10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空间管控区)	连云区					
11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东海县					
12	江苏灌南硕项湖省级湿地公园	灌南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3	连云港花果山国家地质公园	连云区	地质遗迹保护区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建立地质遗迹保护区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及当地经济建设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p> <p>(3)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不得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	根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被保护的地质遗迹是国家的宝贵财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挖掘、买卖或以其他形式转让。未经管理机构批准, 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14	赣榆夹谷山省级地质公园	赣榆区					
15	徐圩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徐圩新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禁止: 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p>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 应当统筹兼顾, 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 保障基本生态用水, 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16	东海县横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海县					
17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东海县					
18	东海县淮沐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海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9	连云港市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海县	<p>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4）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p>		
20	连云港市蔷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海州区					
21	灌南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					
22	灌南县北六塘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					
23	灌南县硕项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南县					
24	赣榆区小塔山水库塔总干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赣榆区					
25	界圩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26	古泊善后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27	车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灌云县					
28	叮当河伊山水源地	灌云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9	海州湾重要渔业水域	赣榆区	重要渔业水域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防治污染。</p> <p>(2)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从事养殖生产不得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饲料。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科学确定养殖密度, 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 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p> <p>(2) 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 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 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 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 实行捕捞限额制度。</p> <p>(2) 根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限制捕捞长江中华绒螯蟹亲蟹、幼蟹和蟹苗及沿海的鳊鱼苗。国家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常年禁止捕捞和垂钓。长江干流江苏段和省规定的禁渔区在禁渔期内禁止捕捞。长江干流江苏段在禁渔期内禁止垂钓。</p> <p>(3) 根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 应当采取补救措施, 并依法予以补偿, 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0	江苏省海州湾海洋牧场	赣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1	阿湖水库重要湿地	东海县	重要湿地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进外来物种;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开(围)垦、填埋湿地; 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植物;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 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进外来物种。</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 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根据《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p>
32	西双湖重要湿地	东海县					
33	柴米河(灌南县)重要湿地	灌南县					
34	临洪河重要湿地	赣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5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海州区	风景名胜区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 禁止乱扔垃圾; 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 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 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p>	<p>(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 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砍伐林木。</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 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严格保护, 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p> <p>(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36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	海州区					
37	灌南二郎神文化遗迹公园	灌南县					
38	海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赣榆区					
39	潮河湾风景名胜区	灌云县					
40	大伊山风景名胜区	灌云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东海县	洪水调蓄区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p> <p>(2) 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不得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以及实施其他危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p>
42	新沐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东海县					
43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海州区					
44	新沐河（连云港市区）洪水调蓄区	海州区					
45	盐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46	柴南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47	义北干渠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48	龙沟河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49	义泽河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50	新沂河（沂河淌）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51	一帆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52	公兴河（灌南县）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53	灌河洪水调蓄区	灌南县					
54	武障河洪水调蓄	灌南县					
55	龙王河洪水调蓄区	赣榆区					
56	石梁河水库（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赣榆区					
57	青口河洪水调蓄区	赣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8	新沐河(赣榆区)洪水调蓄区	赣榆区					
59	新沂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60	一帆河(灌云县)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61	界圩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62	车轴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63	五图河洪水调蓄区	灌云县					
64	石湖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65	房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66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67	安峰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68	李埏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69	神龙泉水源涵养区	赣榆区					
70	塔山水源涵养区	赣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71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p> <p>(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p>	<p>(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3) 根据《江苏省太湖</p>	<p>(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p> <p>(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p> <p>(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p> <p>(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p> <p>(3)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p>
72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73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74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75	蔷薇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76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海县					
77	古泊善后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州区					
78	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州区					
79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州区					
80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海州区					
81	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南县					
82	通榆河(灌南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南县					
83	南六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南县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4	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赣榆区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85	朱稽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赣榆区					
86	古泊善后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云县					
87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灌云县					
88	“幸福林海”生态公益林	灌南县	生态公益林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国有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 (3)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排放污染物。	(1)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内堆放固体废物。 (2)各级政府要依法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方针,在市级生态公益林经营区和外围设置森林防火宣传牌、警示牌,开设林火阻隔道,并组建专业扑火队伍,形成较为完整的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2)根据《国家公益林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3)根据《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严格控制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省级以上重点基础
89	大夹山生态公益林	赣榆区					
90	怀仁山生态公益林	赣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在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林地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占用林地申请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因占用减少的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面积，由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本行政区域内异地恢复困难的，应当向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组织异地恢复，异地恢复所需费用由提出申请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p>

二、连云港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连云港市东海县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牛山镇万花山工业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产业。园区禁止化工类产业进入。限制涉水类产业进入	具体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按照东海县环保局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指导企业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 定期巡查辖区内企业,切实做好管控工作。	
2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 磷酸盐 0.919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302 吨/年, 烟尘 10.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双店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服装、硅微粉、食品加工、电子产品。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4	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集硅产业、农产品深加工、机械制造、电子行业等于一体的多元化工业集中区。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COD35.1t/a、氨氮 4.68t/a、SS11.7t/a、总磷 0.39t/a。二氧化硫 54.7 吨/年，烟尘 159.8 吨/年。	加强对入区企业风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管理。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9、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5	平明镇太平洋硅产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特色高端光纤、半导体硅等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6	东海县白塔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机械、建材、硅资源深加工、粮食仓储物流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COD91.25t/a、氨氮 27.38t/a、SS7.8t/a、总磷 0.59t/a。二氧化硫 81.7 吨/年、烟尘 74.7 吨/年、氮氧化物 35.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2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9。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7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p>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废水 100.91 万吨/年，COD504.43 吨/年、SS403.55 吨/年，氨氮 35.31 吨/年、总氮 70.62 吨/年，总磷 8.07 吨/年。二氧化硫 84.2 吨/年，氮氧化物 24.7 吨/年，颗粒物 146 吨/年，甲醛 3.94 吨/年、氯化氢 1.168 吨/年，二甲苯 1.7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92 吨/年。</p>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p>	<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p>
8	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p>重点发展机械、轻工（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金属制轻工业产品制造、玩具制造）、电子、纺织服装、新材料、硅资源深加工与物流仓储等。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p>废水 85.27 万吨/年，COD426.35 吨/年、SS341.08 吨/年，氨氮 29.84 吨/年、总氮 59.68 吨/年，总磷 6.82 吨/年。二氧化硫 13.28 吨/年，氮氧化物 15.7 吨/年，颗粒物 130.68 吨/年，甲醛 0.36 吨/年，甲苯 1.44 吨/年，氯化氢 0.966 吨/年，二甲苯 1.4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p>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p>	<p>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9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镇南工业区重点发展以物流仓储、机械制造、食品加工等为主导的产业；桃李工业区重点发展以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等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的项目进入工业集中区，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106.19 万吨/年，COD530.95 吨/年、SS424.76 吨/年，氨氮 31.17 吨/年、总氮 74.33 吨/年，总磷 8.5 吨/年。二氧化硫 15.26 吨/年，氮氧化物 23.24 吨/年，烟粉尘 24.06 吨/年，甲苯 2.14 吨/年，氯化氢 1.43 吨/年，二甲苯 2.1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4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10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91.25 吨/年，SS18.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年，PM1022.84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1.86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5。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1	种畜场工业集中区、采矿及深加工区	园区	主导非金属矿物制造业，禁止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限制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日污水排放量：1287.84 吨，日生活垃圾：1.1 吨，所有污水收集后，排入曲阳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并集中处理，加快推进污水设施建设、管网建设工作，确保园区企业废水实现全部收集并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继续加强涉氟企业整治力度，坚决取缔非法涉氟企业。	-
12	东海县安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3 吨/年，氮氧化物 12.16 吨/年，烟（粉）尘 2.94 吨/年，甲苯 0.96 吨/年，二甲苯 0.96 吨/年，氯化氢 0.64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694.36 吨/年，TN121.52 吨/年，TP13.88 吨/年	(1) 安峰镇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安峰镇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6 。
13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4	洪庄镇镇区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硅材料、物流、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SS≤7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15	洪庄镇薛团工业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服装加工、石英加工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SS≤73 吨；(3) 固体废物：“零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16	东海县驼峰乡工业集中区(含前坞墩村南侧工业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材料加工、食品加工、电子产品。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污水排放由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通过转运至乡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由城管负责转运。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
17	东海县驼峰乡蔷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材料加工。园区禁入化工类、环境污染类、有毒气体类。限制低投入、高能耗类。	污水排放由驼峰乡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通过转运至乡垃圾中转站，工业垃圾由城管负责转运。工业废气处理达标后，正常排放。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8	张湾乡工业集中区	园区	南区和北区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9	东海县曲阳乡西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硅微粉。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禁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20	东海县曲阳乡东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混凝土。园区禁入化工类产业。限制禁入涉酸涉氟类产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21	温泉镇三合工业集聚区	园区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22	东海县南辰乡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五金机械、金属制品制造产业。园区禁止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类产业进入。限制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260 吨/年，烟(粉)尘 54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4.81 万吨/年，COD7.41 万吨/年，氨氮 0.74 万吨/年，SS0.074 万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9。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3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中片区)	园区	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COD219 吨/年, SS73 吨/年, 氨氮 54.7 吨/年, 总磷 5.4 吨/年。二氧化硫 568 吨/年, 粉尘 151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功能区周边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2。
24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南古寨片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新型建材、物流、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 SS≤73 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25	东海县山左口工业集中区(团林片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 吨/年,烟(粉)尘≤151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COD≤0.0219 万吨/年,氨氮≤54.7 吨,总磷≤5.4 吨, SS≤73 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26	东海县总部经济+园区	园区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7	洪庄镇洪界线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新型建材、服装产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吨/年，烟（粉）尘≤151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万吨/年，氨氮≤54.7吨，总磷≤5.4吨，SS≤73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28	洪庄镇农试站地块	园区	主导产业以发展农业为主；严格限制排放有恶臭气体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属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SO ₂ ）X≤568吨/年，烟（粉）尘≤151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0.0219万吨/年，氨氮≤54.7吨，总磷≤5.4吨，SS≤73吨；固体废物：“零排放”。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2.53、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1。
29	东海县静脉产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各类废弃物资源化和再生利用，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已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举行应急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30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	园区	严禁新上三类工业项目。	（1）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1897吨/年、氨氮 139.2吨/年、SS1518吨/年、总磷 30.3吨/年，氟化物 75.88吨/年。（2）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250吨/年，甲苯 1.14吨/年，烟粉尘 33.02吨/年，二甲苯 1.04吨/年，氯化氢 0.92吨/年。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1	安峰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国家、省市县产业及环保政策非禁止类的制造业为主，涵盖石英光伏、机械加工、轻工纺织、食品制造、医药、电子、玻璃制品等产业,园区禁止重金属加工、金属冶炼、印染、化工、电镀类产业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1.6 吨/年，氮氧化物 32 吨/年，烟（粉）尘 7.8 吨/年，甲苯 2.52 吨/年，二甲苯 2.52 吨/年，氯化氢 1.68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173.6 万吨/年，COD867.96 吨/年，氨氮 60.76 吨/年，SS694.36 吨/年，TN121.52 吨/年，TP13.88 吨/年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了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检查，督促企业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减轻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6 。
32	东海县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二) 连云港市赣榆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	园区	<p>(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6.82 吨/年，甲苯 42.34 吨/年，烟(粉)尘 4.82 吨/年，二甲苯 15.89 吨/年、醋酸乙酯 62.8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335 万吨/年，COD401 吨/年，氨氮 86.67 吨/年，SS100.41 吨/年。</p>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50-250 米安全防护距离。(2) 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3) 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4)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做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p>	
2	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	园区	<p>(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p>	<p>(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p>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3)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拓展区	园区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二氧化硫 16.52 吨/年, 氮氧化物 55.76 吨/年, 烟(粉)尘 88.74 吨/年, 非甲烷总烃 11.19 吨/年。COD65.85 吨/年, 氨氮 6.59 吨/年, 总磷 0.66 吨/年, 总氮 19.77 吨/年。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4	连云港市赣榆金山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仓储物流、机械制造等产业, 建设临港产业配套型示范园区、加快家电工业、服装工业、食品工业等产业发展, 打造赣榆重要的轻工集聚区、对现状及周边产能过剩企业进行资源整合, 转型升级、回收及再利用, 建设区域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治理等项目。	二氧化硫 152 吨/年, TSP243 吨/年。COD473 吨/年, 氨氮 21.54 吨/年, 总磷 2.37 吨/年, SS141.9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经济措施,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运输和贮存的监管, 防止泄露、爆炸等重大事故发生。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 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龙王河。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5	城头工业集中区	园区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标准环保达标企业可进入集中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6	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	园区	禁止建设医药中间体、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药原药及农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和有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二氧化硫 2257 吨/年, 烟尘 872 吨/年, 粉尘 252 吨/年。COD2400 吨/年, 氨氮 360 吨/年, 总磷 12 吨/年。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在产业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产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 防止泄漏物料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7	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东片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镍合金产业、新材料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三类，高污染二类产业进入，限制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露天高噪声类产业进入	东西片区共同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21.89t/a、NO _x 445.195t/a、烟粉尘 35.333t/a、非甲烷总烃 8.406t/a、氯化氢 2.971t/a、甲苯 2.333t/a、二甲苯 0.609t/a、镍及其化合物 0.62t/a、铬及其化合物 0.034t/a。（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4.7 万吨/年、COD2.35t/a，氨氮 0.235t/a。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8	赣榆区石桥镇工业集中区(西片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镍合金产业、新材料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三类，高污染二类产业进入，限制存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和露天高噪声类产业进入	东西片区共同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21.89t/a、NO _x 445.195t/a、烟粉尘 35.333t/a、非甲烷总烃 8.406t/a、氯化氢 2.971t/a、甲苯 2.333t/a、二甲苯 0.609t/a、镍及其化合物 0.62t/a、铬及其化合物 0.034t/a。（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4.7 万吨/年、COD2.35t/a，氨氮 0.235t/a。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9	赣榆海州湾生物科技园	园区	（1）禁止引入产业：①机电加工、装备制造产业(除机械加工涉及电镀工序的其他电镀产业)；喷漆涂料使用油性漆；含六价铬、氟化物、镉电镀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的机械加工	二氧化硫 1182.96 吨/年，氮氧化物 3384.66 吨/年，颗粒物 476.66 吨/年、VOCS217.39 吨/年。COD600.26 吨/年，氨氮 60.02 吨/年，总氮 180.08 吨/年，总磷 6 吨/年	（1）应建立车间（装置）、企业和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构建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系统，强化联动机制，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	（1）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加大资源回收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项目；采用含铬抛光液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酸洗、磷化工艺或项目未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工艺；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炉窑)；②新材料产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有炼化和硫化工艺轮胎、橡胶制造项目；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含化学合成的其他新材料生产行业；涉重新材料生产行业；</p> <p>(2) 限制引入产业：①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②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预处理难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③工艺废气难处理达标项目，排放恶臭、“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④对生态红线保护区有明显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⑤机械加工、装备制造产业(含磷化工序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工艺(需进行磷化工艺技术替代)；酸洗未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设计；污水回用率低于 50%；选用高毒、高尘焊接材料)；⑥新材料(含高氮、磷废水排放项目；建筑陶瓷生产线、混凝土生产线、改性沥青类生产线、玻璃纤维生产线、石棉项目、砖瓦生产线、石材加工生产线、水泥生产线)⑦乙醇(扩建乙醇生产线、乙醇下游产品生产项目)。</p> <p>(3) 位于通榆河(赣榆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部分企业应于规定时限内进行搬迁，不得扩建规模，进行技术改造严禁增加污染物排放。</p>		<p>急预案，防控园区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p> <p>(2)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根本上降低资源的消耗，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的产生。</p> <p>(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2、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0	沙河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服装、机械制造、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1	墩尚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以自控设备及绿色制造。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2	班庄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3	厉庄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服装纺织、农副产品深加工、包装材料、物流运输。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4	塔山镇北工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医疗美容器材、新材料研发生产。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5	塔山镇南工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医疗美容器材、新材料研发生产。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6	城西镇店子工业园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7	城西镇黄庄工业园区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8	赣榆智慧（机电）园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园区西侧边界设置50m生态防护带。	COD132.724吨/年、氨氮13.272吨/年、总氮39.817吨/年、总磷1.327吨/年。二氧化硫5.67吨/年，氮氧化物30.62吨/年，烟粉尘10.52吨/年，总烃17.32吨/年。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19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赣榆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三) 连云港市灌南县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灌南工业园	园区	(1) 重点发展轻工、电子仪表、机械加工及现代加工业等。(2) 禁止三类工业及非开发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并严格执行苏环管〔2005〕262号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3)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590.1 吨/年,烟尘 46.74 吨/年,粉尘 39.8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1320 吨/年,氨氮 198 吨/年,总磷 6.6 吨/年,石油类 66 吨/年,SS92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 各功能区之间设置 30 米安全防护距离。	
2	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园区	(1) 对放射性污染、重金属污染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技术政策禁止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2) 严格控制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原则上除现有农药生产企业外,不得新增农药及农药中间体项目。	(1) 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2257 吨/年,烟尘 872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COD 3000 吨/年,氨氮 450 吨/年,TP 15 吨/年,苯胺类 30 吨/年,硝基苯 48 吨/年,挥发酚 15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 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3	城东工业集中区	园区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园区各企业水污染总量纳入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计划,大气污染物排放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定。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4	太仓灌南高新技术产业区	园区	生产过程使用或排放“三致”、“恶臭”物质的项目、废水中含有难降解(含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国家、省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园。	二氧化硫 10.99 吨/年,氮氧化物 1.75 吨/年。废水量 730 万吨/年, COD365 吨/年, SS73 吨/年,氨氮 36.5 吨/年,总氮 109.5 吨/年,总磷 3.65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	田楼中小企业园	园区	对于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以及污染大、三废不易处理等项目禁止入园建设。	二氧化硫 0.8 吨/年，氮氧化物 4.5 吨/年，非甲烷总烃 1.51 吨/年，PM105.11 吨/年。COD3.66 吨/年，SS73 吨/年，氨氮 0.52 吨/年，总磷 0.097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6	三口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由机械加工、纺织产业、新材料（化工新材料除外）、塑料加工（废旧塑料加工除外）、包装产业等行业为主体，允许纯组装电子信息和新能源等行业的综合性产业基地。禁止环保、安全等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本质水平低的企业进入集中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工艺不得入园，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大、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三废不易处理、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含“三致”污染物、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一律禁止入园。	二氧化硫 0.43 吨/年，氮氧化物 2.02 吨/年，非甲烷总烃 8.48 吨/年，PM103.86 吨/年。COD33 吨/年，SS6.62 吨/年，氨氮 3.31 吨/年，总磷 0.33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7	百禄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重点发展服装加工、机械、电子、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环保型产业。服装加工行业禁止引进水洗、印染等企业；机械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酸洗等涉重企业，禁止引进金属冶炼企业；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不得引进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或生产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不得引进其他与百禄中小企业园一期产业定位不符的项目，不得引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二氧化硫 0.018 吨/年，氮氧化物 0.0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0.48 吨/年，烟粉尘 0.79 吨/年。COD2.6 吨/年，SS0.87 吨/年，氨氮 0.35 吨/年，总磷 0.043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8	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大力发展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工业、服装加工、食品及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及包装材料加工等环境友好型轻工业，以及相配套的仓储物流业。严格控制进区企业，禁止重污染项目进园：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0.18t/a、NO _x 1.53t/a、烟粉尘 14.395t/a、非甲烷总烃 8.08t/a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为 10.5 万 t/a，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5.24t/a，SS 1.05t/a，氨氮 0.52t/a，总氮 1.57t/a，总磷 0.05t/a，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制订有效、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3) 严格物流仓储企业的监管，不得从事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4) 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9	江苏灌南临港产业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钢铁及装备制造业、机械加工、港口物流、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废旧钢铁资源化、粮食加工及粮油仓储物流。园区禁止以下产业进入：不符合产业区定位的项目。对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新建单独焦化项目，钢焦联合项目除外。禁止建设除废旧钢铁回收及资源再利用以外的资源利用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14.79 吨/年、烟(粉)尘 2392.36 吨/年、氮氧化物 4546.39 吨/年、VOCS 18.58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52.73 吨/年、氨氮 7.48 吨/年、TP 1.14 吨/年、TN 7.44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非冶金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6。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用地项目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禁止油品压榨项目限制以下产业进入：限值建设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用地项目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10	孟兴庄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精密机械加工、电子、木材深加工、食品添加剂、新型高效农业产业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26 吨/年，烟(粉)尘 16.52 吨/年，氮氧化物 1.40 吨/年，VOCs 8.61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 39.38 万 m ³ /a，COD 19.69 吨/年，氨氮 1.97 吨/年，总氮 5.91 吨/年，总磷 0.20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5、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8。
11	灌南县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四) 连云港市灌云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同兴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园区主导产业为服装箱包加工、包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以“轻工防治、绿色食品、机械加工”为定位，招引加工、包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园区禁止存在环保污染、化工等企业禁入；限制安全隐患较大的企业进入。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2	灌云临港产业区化工集中区	园区	严格控制染料、医药中间体等产生难降解有机毒物及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农药、电镀、制革、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以及产生“三致”物质及恶臭气体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	二氧化硫 276.48 吨/年，烟尘 12.36 吨/年。废水量 547.5 万吨/年，COD821.25 吨/年，氨氮 136.88 吨/年，石油类 54.75 吨/年，总磷 5.4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制度；产业园区入园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污水处理厂周边设置200米安全防护距离。	-
3	灌云县临港产业区	园区	入园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情况及环境管理方面需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进制浆、冶炼、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机械加工项目除外）、炼油、含炼化和硫化工艺的橡胶制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禁止建设有放射性污染项目、排放属“POPs”清单物质的项目；农药及中间体项目、医药及中间体项目、染料及中间体项目禁止入园。严格控制排放有机毒物的化工、化工原料制造项目（有机化工项目依据规划环评所确定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	二氧化硫 2652 吨/年，氮氧化物 3423.84 吨/年，颗粒物 661.82 万吨/年，VOCS152.58 吨/年。COD2041.67 吨/年，氨氮 204.17 吨/年，总氮 612.5 吨/年，总磷 20.42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施演练，园区周边设置200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1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	伊山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以机械轻工产业为特色主导，同时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生态型现代工业集中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	<p>1、工业区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灌云县南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p> <p>2、工业区采用集中供热，从灌云县规划热电站引用蒸汽，在规划热电站建成投用前，企业自建供热装置，燃料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不得用煤。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 and 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2003）二级标准。</p> <p>3、工业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纳入连云港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1、工业区用地边界须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35%。</p> <p>2、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危害。</p>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5	灌云县下车镇仲集镇区北部新区	园区	<p>区域规划为集居住、工业、仓储、物流为一体，重点以发展建材、新型材料、电子、房地产、商贸金融及仓储物流等的现代工业集中区。禁止建设电力、化工、医药、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以及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的项目。</p>	<p>1、区域废水须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下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p> <p>2、区域无集中供热，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确因工艺需要建设的加热设备必须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电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须严格控制和减少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23-2003）二级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p> <p>3、区域内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须纳入连云港市危险废物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1、工业区用地边界须设置100米空间防护距离。空间防护区内不得批准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35%。</p> <p>2、强化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危害</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6	灌云县北部新城	园区	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电商物流、教育、金属制品项目。园区禁止建设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类进入。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SO ₂ 18.548 吨/年，NO _x 1.484 吨/年，烟(粉)尘 7.667 吨/年，非甲烷总烃 1.286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0.8292 万吨/年，COD3.897 吨/年，氨氮 0.290 吨/年，SS2.322 吨/年，TP0.041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1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62
7	四队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8	小伊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新材料、电子电器、轻工纺织、新能源等。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9	东王集工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服装加工和机械制造。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0	灌云县龙苴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农产品加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入区。		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2) 定期演练, 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11	图河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电子加工、机械制造、物流运输园区禁止化工类产业进入限制污染严重类产业进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 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12	南岗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 ①机械电子; ②服装纺织; ③食品加工。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 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3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	园区	(1) 开发区以轻工纺织、机电等轻污染行业为主, 集医药、电子、纺织、通信和其它现代制造业等功能于一体。(2) 化工、含有电镀工艺的电子项目及其他重污染工业项目禁止入区。(3)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4)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110.08 吨/年, 烟粉尘 76.16 吨/年, 氯化氢 1.79 吨/年, 烷烃类 1.16 吨/年, 苯系物 0.57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废水 190.21 万吨/年, COD190.21 吨/年, SS57.06 吨/年, 氨氮 47.55 吨/年, 总磷 5.71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产业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产业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 0.5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 (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5)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14	侍庄街道现代装备工业集中区	园区	禁止引进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电镀、炼油、有持久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园。	二氧化硫 85.68 吨/年,氮氧化物 313.55 吨/年,颗粒物 112.3 吨/年,VOCS143.78 吨/年。COD428.24 吨/年,总氮 128.47 吨/年,氨氮 42.82 吨/年,总磷 4.28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安全设计和安全生产,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运营管理中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15	圩丰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服装纺织。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16	杨集镇工业集中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木业加工、电子产品、新材料、机械加工制造、食品生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7	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以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机械及设备制造等工业生产为主;禁止化工产业入驻园区	COD84.55t/a、氨氮 8.455t/a、总磷 0.8455t/a、总氮 25.365t/a; 二氧化硫 8.357t/a、氮氧化物 40.35t/a、颗粒物 16.92t/a、VOCs34.165t/a、氯化氢 0.769t/a、甲苯 3.767t/a、二甲苯 4.997t/a、氨气 2.848t/a、甲醇 0.769t/a、硫酸雾 0.41t/a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
18	侍庄街道现代装备工业集中区	园区	区域内以现代装备制造业为主、商贸物流为辅。现代装备制造主要为金属制品业,通用、专用和交通设备制造等制造业。物流产业主要在规划物流用地类发展一类物流产业,不涉及散货物流。商贸业主要发展汽车和物流配套商业服务产业。	1、区域内污水经收集后向东排入灌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新沂河中泓,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2、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区内企业不得自建锅炉,如因生产需要自建加热炉等,应使用清洁能源。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3、区域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固废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区内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运输、综合利用的营运管理体系。4、区域内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COD20.086t/a、氨氮2.009 t/a、总磷 0.201 t/a、总氮6.026 t/a；二氧化硫 14.237 t/a、氮氧化物 76.833 t/a、颗粒物10.944 t/a、VOCS6.898 t/a、氯化氢4.323 t/a、甲苯4.049 t/a、二甲苯1.058 t/a、氨气0.027 t/a、甲醇0.063 t/a.		
19	灌云县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五) 连云港市海州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浦南镇太平工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创新型管桩、装配建筑为主导的新型建材。园区禁止小化工类产业进入。限制不符合园区规划、产值低类产业进入。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
2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	园区	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新材料产业为补充，产城融合发展的都市工业园区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4.31 吨/年，氮氧化物 30.62 吨/年，颗粒物 18.86 吨/年，甲苯 0.21 吨/年，二甲苯 1.06 吨/年，VOCs 2.99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63.82 吨/年，SS 12.76 吨/年，氨氮 6.38 吨/年，总磷 0.64 吨/年，石油类 1.28 吨/年。	(1)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2)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区内各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开发区环境安全。(3)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设置做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
3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	园区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二氧化硫 1.32 吨/年，氮氧化物 0.83 吨/年，烟粉尘 23.71 吨/年，氯化氢 5.62 吨/年，二甲苯 1.18 吨/年，VOCs 6.83 吨/年，甲苯 0.59 吨/年。COD 43.48 吨/年，SS 8.7 吨/年，氨氮 4.35 吨/年，总磷 0.435 吨/年，石油类 0.87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园区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二氧化硫 1.04 吨/年,氮氧化物 0.65 吨/年,烟粉尘 17.71 吨/年,氯化氢 5.51 吨/年,二甲苯 3.6 吨/年, VOCs 8.75 吨/年, 甲苯 1.02 吨/年。COD 78.39 吨/年, SS 15.68 吨/年, 氨氮 7.84 吨/年, 总磷 0.78 吨/年, 石油类 1.57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5 。
5	江苏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集高端装备制造(含机械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和现代物流、配套居住于一体的都市园区。限制类项目: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新建排放废水的项目,工业布局中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限制新建二类工业(仅可引进轻污染行业的一类工业或商业、金融、研发等行业)。禁止类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新材料产业:1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手工切割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禁止新建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类高污染的新材料生产线;物流仓储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涉及拆解的废	二氧化硫 70.8 吨/年,氮氧化物 2.22 吨/年,烟粉尘 49.21 吨/年,氯化氢 0.52 吨/年,二甲苯 0.12 吨/年,非甲烷总烃 25.29 吨/年,甲苯 0.19 吨/年,硫酸雾 0.0162 吨/年。废水量 186 万吨/年, COD 92.92 吨/年, SS 18.58 吨/年, 氨氮 9.29 吨/年, 总磷 0.93 吨/年, 石油类 1.86 吨/年,挥发酚 0.93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铅蓄电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其它：园区内禁止危废处置和危废存储项目入园（为都市配套的废机油和废铅蓄电池等暂存回收项目除外）；进区企业不产生或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及放射性物质；禁止新建生产工艺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建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企业。			
6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	园区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1、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特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2、对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3、如进区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标准不支持引进。4、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5、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	二氧化硫 6.3 吨/年，氮氧化物 72.3 吨/年，颗粒物 44.9 吨/年，苯 1.18 吨/年，氯化氢 0.98 吨/年，二甲苯 1.28 吨/年，非甲烷总烃 14.2 吨/年，甲苯 1.38 吨/年，一氧化碳 72.8 吨/年。废水量 211.7 万吨/年，COD1058.5 吨/年，SS865.05 吨/年，氨氮 75.92 吨/年，氟化物 40.15 吨/年。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相关单位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集中区以及蔷薇河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并备足应急设备物资，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各相关单位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7	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电子商务、冷链物流和城市仓储配送等产业。开发区优先发展符合产业定位，不含电镀工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不含化工的新材料产业。	（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接管考核量：COD1.122t/a，SS0.561t/a，NH3-N 0.07t/a；最终排放量：COD 0.14t/a、SS0.028t/a 和 NH3-N0.014t/a。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物流仓库安装自动消防喷淋系统，同时安装报警装置，可以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发出警报，自动控制式的消防喷淋系统还可以自动喷水并且和其他消防设施同步联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动工作,有效控制、扑灭初期火灾。 (2)保持仓库通风流畅,加强物流仓库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员工防火意识等措施来降低风险。	
8	板浦镇工贸园区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9	板浦镇临港物流园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0	锦屏镇工业集聚区	园区	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11	宁海街道南片区	园区	禁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入区。	COD43.9吨/年、氨氮8.78吨/年、总氮13.2吨/年、总磷0.44吨/年、SS8.78吨/年、石油类2.63吨/年、动植物油0.88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8.78吨/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二氧化硫0.202吨/年、氮氧化物1.09吨/年、粉尘14.36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3.758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海州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六) 连云港市连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板桥综合产业园	园区	重点发展一、二类工业，适度发展海洋化工及其衍生产业、钢铁、石化、港口物流、高新技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禁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入区。禁止引进不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禁止引进农药及其中间体、草浆造纸、印染、燃料、燃料中间体等高污染项目。	废水 10950 万吨/年，COD547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总氮 54.75 吨/年、挥发酚 54.75 吨/年、硫化物 109.5 吨/年、苯 10.95 吨/年。二氧化硫 15575.27 吨/年、氮氧化物 6759.94 吨/年、烟粉尘 13124.16 吨/年，非甲烷总烃 11141.28 吨/年，苯并芘 2.85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2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1）禁止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2）禁止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3）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4）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55.208 吨/年、氮氧化物 203.006 吨/年、烟尘 30.417 吨/年，粉尘 168.297 吨/年、TVOC 2817.864 吨/年。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2130.96 万吨/年、COD5853.24 吨/年，NH ₃ -N 40.73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2030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48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2030 年规划期末，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应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
3	国家级连云港出口加工区	园区	严格禁止化工等重污染的二、三类工业入区。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100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700 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200 吨/年。（2）废水污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500 万吨/年、COD2500 吨/年，SS1500 吨/年，氨氮 175 吨/年，总氮 250 吨/年，总磷 40 吨/年。	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4	开发区扩大建设用地区域	园区	重点发展一、二类工业等，严禁发展石化、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三类工业。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 100 吨/年，二氧化硫 700 吨/年，氮氧化物 700 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 200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500 万吨/年、COD2500 吨/年，SS1500 吨/年，氨氮 175 吨/年，总氮 250 吨/年，总磷 40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 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3)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52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单位 GDP 水耗为 10 m ³ /万元
5	大浦工业区	园区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 VOCs 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13.31 吨/年、烟(粉)尘 163.55 吨/年、氮氧化物 481.66 吨/年、VOCs 171.545 吨/年。(2)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018.58 万吨/年、COD1976.92 吨/年、氨氮 452.74 吨/年、SS608.09 吨/年、总磷 53.86 吨/年。	(1) 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 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6	临港产业区西北片	园区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	(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2.07 吨/年、	(1) 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单位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区		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烟（粉）尘 100.3 吨/年、氮氧化物 11.15 吨/年、VOCs 171.545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32.29 万吨/年、COD 246.636 吨/年、氨氮 19.883 吨/年、SS 90.404 吨/年、总磷 1.71 吨/年。	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7	江宁工业城	园区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0.14 吨/年、烟（粉）尘 7.96 吨/年、氮氧化物 0.75 吨/年、VOCs 14.88 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58.42 万吨/年、COD 43.63 吨/年、氨氮 1.36 吨/年、SS 16.16 吨/年、总磷 0.14 吨/年。	（1）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8	朝阳工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VOCs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朝阳工业园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包含在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总量内。	（1）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leq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leq 0.5。
9	云山中小企业园	园区	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纺织等。禁止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	1) 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10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园区	(1)禁止类化工项目严禁进入园区，除重大产业链发展需要外原则上不得新建限制类化工项目。(2)严格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禁止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恶臭物质、“POPs”清单物质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建设“三废”(尤其是废盐)产生量大且无法安全处置或合理利用的生产工艺与装置。(3)新、改、扩建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污染指标按2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及通过排污权交易形式获得的排污指标，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火电机组“可替代总量指标”原则上不得用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涉及丙烯、甲苯、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正庚烷、正己烷、邻二甲苯、苯乙烯、1,2,4-三甲苯、环己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等14种主要臭氧前驱物的新建项目，实行主要臭氧前驱物2倍削减替代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粉尘(烟尘)100吨/年，二氧化硫700吨/年，氮氧化物700吨/年，VOCs(含甲苯、二甲苯)200吨/年。(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500万吨/年、COD2500吨/年，SS1500吨/年，氨氮175吨/年，总氮250吨/年，总磷40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1)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及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2)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3)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
11	江苏连云港经济开发区	园区	(1)开发区重点发展服装、食品、机械等产业。(2)禁止化工、冶金、电镀、印染及排放重金属废水的机械行业等入区。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	(1)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	(1)开发区由鑫能热电厂集中供热。(2)新入区企业不得自设燃煤供热设施，生产工艺需用特定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3) 开发区废水排放总量为:503119.5 吨/年,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	处置纳入连云港市危废处置系统。(2) 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3) 在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4)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5) 开发区应在各功能分区之间设置一定的隔离缓冲带,包括不同性质的生产车间之间的绿化隔离带。	供热设施时,需燃用天然气、低硫燃料或电等清洁能源。
12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园区	园区以基础物流功能为核心、增值物流延伸物流为拓展、物流服务为补充。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循环利用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引入(一)铝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①废旧再生金属的回收再利用项目;②含熔炼、精炼、电解工艺,或排放大量粉尘污染物的金属加工项目;③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金属加工项目;④含热轧工艺的金属压延项目;(二)机械加工①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酸洗工艺,	二氧化硫 46.28 吨/年,氮氧化物 145.88 吨/年,非甲烷总烃 130.25 吨/年,烟粉尘 99.17 吨/年,二甲苯 10.86 吨/年。园区一、二期各类废水总量为 9744.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接管/外排,吨/年)为: COD 1778.4/213.4 吨/年,SS1422.7/71.1 吨/年,氨氮 142.3/28.5 吨/年,总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机械加工项目；②含溶剂型涂料喷涂的机械加工项目。（三）粮食加工（仅为物理加工）①植物油加工项目；②含酿造、发酵工段的粮食加工项目；③屠宰及肉类加工项目；④落后产能的加工类项目：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四）物流类项目①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②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五）非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磷 17.8/3.6 吨/年。		
13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连云区）	中心城区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七)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连云港徐圩经济开发区	园区	<p>(1) 重点发展：具有先进性的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先进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能利用区内其他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或能为其他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业链、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项目需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达到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标。(2) 板桥板块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实施的项目外严禁新建及改扩建化工项目。</p>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 10950 万吨/年，石油类 109.5 吨/年，COD5475 吨/年，硫化物 109.5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总氟 54.75 吨/年，挥发酚 54.75 吨/年，苯 10.95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5755.27 吨/年，氮氧化物 6759.94 吨/年，烟粉尘 13124.156 吨/年，总烃 11141.28 吨/年，苯并芘 2.85 吨/年。(3) 对于产业调整转移承接区区域总量不得突破区域平衡量。</p>	<p>(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 中云台综合物流园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板桥综合产业园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钢铁产业集聚区设置 10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先进制造产业配套区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石(煤)化工产业集聚区设置 1000 米安全防护距离；徐圩港区设置 500 米安全防护距离；研发和生活服务区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p>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9。(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5。</p>
2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	园区	<p>①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比如：烯类产品链(乙烯、丙烯、丁二烯等及衍生品)、芳烃类产品链(苯、甲苯、二甲苯等及衍生品)。 ②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③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禁止新建农药及中间体项目，严格控制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原则上不新建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限制新建含苯类</p>	<p>COD 1464.90 吨/年、氨氮 105.00 吨/年、二氧化硫 3335.68 吨/年、氮氧化物 11779.23 吨/年、烟粉尘 2642.97 吨/年、VOCs 12500.62 吨/年。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p>	<p>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1000 米安全防护距离。</p>	-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溶剂油墨生产、有机溶剂型涂料生产、改性淀粉涂料生产、含有机锡的防污涂料生产、含三丁基锡、红丹、滴滴涕的涂料生产、以氯氟烃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生产，限制新建高氮废水排放生产项目，石化后加工区限制新建排放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及废气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	许排放总量范围内。炼油装置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0.011%吨原油加工量以下。IGCC 锅炉：二氧化硫 6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烟尘 5mg/m ³ 。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学工艺加热炉：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尘 20mg/m ³ 。石油炼制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应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石油化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应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特别限值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东海县	东海县、东海农场、石榴街道、张湾乡、平明镇、黄川镇、石梁河镇、双店镇、白塔埠镇、山左口乡、洪庄镇、青湖镇、牛山街道、曲阳乡、温泉镇、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驼峰乡、桃林镇、安峰镇、石湖乡、房山镇、李埝乡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2	赣榆区	沙河子园艺场、赣马镇、班庄镇、黑林镇、柘汪镇、金山镇、青口盐场（北）、墩尚镇、海头镇、石桥镇、厉庄镇、城西镇、沙河镇、城头镇、宋庄镇、青口盐场（南）、青口镇、西朱范（属东海县石梁）、塔山镇				
3	灌南县	张店镇、新集镇、三口镇、汤沟镇、北陈集镇、孟兴庄镇、百禄镇、堆沟港镇、新安镇、田楼镇、李集镇				
4	灌云县	五图河农场、下车镇、灌云经济开发区、四队镇、杨集镇、伊山镇、南岗镇、龙苴镇、同兴镇、圩丰镇、东王集镇、侍庄街道、图河镇、洋桥农场、五图河农场、燕尾港镇、灌西盐场、小伊镇				
5	海州区	新坝镇、板浦镇、岗埠农场、浦南镇、锦屏镇、海州经济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云台街道、云台农场、宁海街道				
6	连云区	板桥街道、东辛农场、高公岛街道、连云街道、连岛街道、鹤岛、竹岛、秦山岛、开山岛、平岛、车牛山岛、达山岛				
7	徐圩心区	徐圩街道				

